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5,121,579.83	7,202,071,521.23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4,910,337.10	2,953,951,905.00	-14.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1,688,418.01	46.08%	6,159,107,933.49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837,656.14	41.62%	958,863,121.29	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140,588.66	33.15%	888,575,506.01	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2,107,088.75	-33.68%	3,042,659,709.78	4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16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16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	-3.02%	33.96%	-7.9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167,399,38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55	0.15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662.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47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753,395.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71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36,63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287,61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忠芳	境内自然人	41.36%	2,550,549,260	2,550,549,260		
李永新	境内自然人	18.35%	1,131,415,121	1,058,718,560	质押	954,750,000
王振东	境内自然人	15.61%	962,471,418	962,471,418	质押	268,600,0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267,353,171	267,353,171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78,235,447	178,235,447	质押	30,000,00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9,117,723	89,117,723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0,000,000	0		
周夏标	境内自然人	1.28%	78,848,640	0	质押	45,000,000
周晖	境内自然人	1.17%	72,277,920	0	质押	13,399,02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78%	48,185,2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周夏标	78,848,640	人民币普通股	78,848,640
李永新	72,696,561	人民币普通股	72,696,561
周晖	72,277,920	人民币普通股	72,277,920
周丽	48,1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5,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50,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60,68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6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999,77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7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06,179	人民币普通股	14,906,1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11,454	人民币普通股	13,711,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鲁忠芳、李永新和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周夏标与周晖为父子关系。周夏标与周丽为父女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8,919,735.81	648,711,545.32	66.32%	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期销售收款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000,000.00	2,252,670,000.00	54.4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长,配套购买理财份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506,464.28	7,042,453.33	205.38%	主要系反向购买保留资产本期机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70,655.78	1,482,923.00	181.25%	主要系向旅行社预付员工出差机票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3,425,511.84	39,115,348.64	624.59%	主要系本期预支土地整理款、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282,640,054.84	91,371,160.15	209.33%	主要系抚顺中公大楼和山东中公大楼建造装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097,000,000.00	1,607,000,000.00	30.49%	主要系上半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842,786.06	144,564,705.50	-75.21%	主要系结算应付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3,918,448,376.49	1,920,139,853.63	104.07%	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期销售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1,322,207.39	287,054,391.82	60.71%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新品类投资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159,107,933.49	4,170,804,595.83	47.67%	主要系冷暖招录周期切换,公司及时优化管理捕捉回暖的机会,并主动加速市占集中的综合效应所致
营业成本	2,611,044,308.31	1,814,135,350.78	43.93%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多品类经营协同性提升,使得营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197,122.47	18,753,778.21	130.34%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反向并购产生的印花税所致
销售费用	1,080,932,122.44	796,344,106.27	35.74%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平台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使得销售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研发费用	511,783,733.85	316,662,194.43	61.62%	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规模领先优势及增强科技基础设施的投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65,332,528.30	-3,929,890.89	1762.45%	主要系本期收款手续费较大幅度增长和上年四季度及今年上半年金融机构短期资金管理所致
投资收益	126,753,395.24	84,923,152.50	49.26%	主要系短期理财产品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20,715.78	706,831.86	299.06%	主要系本期税收优惠减免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997.55	1,140,212.89	-92.7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对外捐赠100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569,243.49	92,558,109.44	104.80%	主要系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0,180,757.44	5,908,477,744.40	40.99%	主要系冷暖招录周期切换,公司及时优化管理捕捉回暖的机会,并主动加速市占集中的综合效应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423,568.58	870,918,047.66	41.51%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043,972.46	2,148,031,032.33	33.94%	主要系公司新增网点及人员投资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466,382.02	290,711,353.17	46.01%	主要系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78,077.76	451,549,897.52	67.41%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升级平台经营基础设施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9,290,000.00	11,792,100,000.00	54.33%	主要系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82,859.12	87,880,166.39	54.4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长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034,598.11	263,063,939.34	96.16%	主要系本期预支土地整理款及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45,620,000.00	13,237,160,000.00	46.9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份额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59,969,921.7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南京汇悦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6,698,800.00	375,000,000.00	163.12%	主要系上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698,800.00	100,000,000.00	396.70%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449,057.25	1,602,250.00	91986.07%	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与北京中公未来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集团")联合参与竞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执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项下权益,拍卖南京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权益,该竞产为位于济南市济阳县陈庄镇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竞拍价为人民币21,221,067万元,竞拍价格为:北京中公:中公集团=1:3,北京中公:中公集团=1:3,北京中公拍得1,221,067万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应付价款21,074,074万元;中公集团拍得100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应付价款1,725.96万元。上述联合竞买人各自采拍竞买及办理过户等情况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北京中公所拍得部分将用于一站式学习基地等职业教育综合设施建设,中公集团所拍得部分将用于建设中公图书智能化仓储总库。截至2019年10月2日,上述竞买人拍卖付款已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续交付手续正常办理中,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总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鲁忠芳 李永新 王振东 郭世泓 刘斌 张永生 杨少锋 张治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中公教育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93,000,000万元、130,000,000万元和165,000,000万元。 3、各方同意由亚夏汽车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在亚夏汽车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90日内,由亚夏汽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4.补偿措施:(1)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公教育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所有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公教育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8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倍,0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2)补偿义务人在中公教育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就低补偿中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合计不超过中公教育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该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3)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配股比例)。(4)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股息(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5.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亚夏汽车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即中公教育1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2)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比例另行对亚夏汽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中公教育全体股东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3)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 (1)若补偿义务人因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的,亚夏汽车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确定各补偿义务人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补偿义务人将根据如下顺序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1)首先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亚夏汽车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各补偿义务人以人民币现金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亚夏汽车股票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本补偿义务人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2)若亚夏汽车应于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补偿义务人,所有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1.00元的价格转让至亚夏汽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③若所有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④若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以现金向亚夏汽车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应于接到亚夏汽车通知后并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亚夏汽车;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亚夏汽车支付迟延利息。	2018年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亚夏实业 周夏标 周晖 周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本计划在亚夏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计划所持亚夏汽车股票因亚夏汽车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人/本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执行。 本公司/本人/本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亚夏汽车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5月4日	2022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李永新 鲁忠芳 王振东 郭世泓 刘斌 张永生 杨少锋 张治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中公教育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93,000,000万元、130,000,000万元和165,000,000万元。 3、各方同意由亚夏汽车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在亚夏汽车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90日内,由亚夏汽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4.补偿措施:(1)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公教育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所有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公教育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8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倍,0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2)补偿义务人在中公教育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就低补偿中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合计不超过中公教育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该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3)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配股比例)。(4)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股息(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5.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亚夏汽车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即中公教育1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2)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比例另行对亚夏汽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中公教育全体股东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3)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 (1)若补偿义务人因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的,亚夏汽车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确定各补偿义务人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补偿义务人将根据如下顺序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1)首先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亚夏汽车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各补偿义务人以人民币现金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亚夏汽车股票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本补偿义务人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2)若亚夏汽车应于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补偿义务人,所有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1.00元的价格转让至亚夏汽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③若所有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④若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以现金向亚夏汽车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应于接到亚夏汽车通知后并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亚夏汽车;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亚夏汽车支付迟延利息。	2018年4月27日	2022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鲁忠芳 李永新 王振东 郭世泓 刘斌 张永生 杨少锋 张治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中公教育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93,000,000万元、130,000,000万元和165,000,000万元。 3、各方同意由亚夏汽车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在亚夏汽车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90日内,由亚夏汽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4.补偿措施:(1)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公教育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所有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公教育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8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倍,0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2)补偿义务人在中公教育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就低补偿中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合计不超过中公教育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该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3)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配股比例)。(4)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股息(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5.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亚夏汽车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即中公教育1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2)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比例另行对亚夏汽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中公教育全体股东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3)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 (1)若补偿义务人因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的,亚夏汽车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确定各补偿义务人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补偿义务人将根据如下顺序向亚夏汽车进行补偿: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1)首先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亚夏汽车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各补偿义务人以人民币现金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亚夏汽车股票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本补偿义务人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2)若亚夏汽车应于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补偿义务人,所有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1.00元的价格转让至亚夏汽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③若所有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④若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以现金向亚夏汽车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应于接到亚夏汽车通知后并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亚夏汽车;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亚夏汽车支付迟延利息。	2018年4月27日	2022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鲁忠芳 李永新 王振东 郭世泓 刘斌 张永生 杨少锋 张治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中公教育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93,000,000万元、130,000,000万元和165,000,000万元。 3、各方同意由亚夏汽车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在亚夏汽车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90日内,由亚夏汽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4.补偿措施:(1)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公教育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所有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公教育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8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倍,0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2)补偿义务人在中公教育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就低补偿中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合计不超过中公教育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该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3)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配股比例)。(4)若亚夏汽车在利润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股息(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5.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亚夏汽车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即中公教育1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2)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教育股份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比例另行对亚夏汽车进行补